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21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尤鳳雯

代 理 人 杜婉寧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尤鳳雯自民國114年9月1日下午5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清算；債權人縱為一人，債務人亦得為聲請；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第7項、第80條、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無擔保之債務總額為新臺幣（下同）985,741元，為清理債務，依消債條例規定，聲請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東銀行）進行前置調解，惟聲請人從事家庭代工（鎖螺絲、貼貼紙等），每月收入約5,000元，扣除每月生活必要費用

01 後，已無力負擔任何還款方案，致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未
02 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客觀上有
03 不得已之事由不能清償債務，為此，爰依法聲請清算等語。

04 三、經查：

05 (一)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現積欠無擔保之債務
06 總額為985,741元，聲請人前於民國114年5月間向本院臺南
07 簡易庭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惟調解並未成立等情，有聲請
08 人提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債權人清冊、當事人
09 綜合信用報告、112及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10 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保災保被保險人投
11 保資料表、本院臺南簡易庭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稽（見
12 南司消債調字卷第29頁至42頁，本院卷第31頁、第99頁至第
13 109頁）。從而，聲請人主張其為一般消費者，且於提起本
14 件清算聲請前，業已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調解不成立等情，
15 應堪認定。

16 (二)聲請人稱其從事家庭代工，每月收入約5,000元乙節，業據
17 提出收入證明切結書為證（見本院卷第29頁），且聲請人目
18 前未領取政府之津貼或補助，有本院依職權函詢之臺南市政
19 府社會局114年8月7日南市社助字第1141119252號函存卷可
20 考（見本院卷第91頁），復查無其他證據資料證明聲請人尚
21 有其主張收入以外之所得，是認聲請人每月收入應為5,000
22 元，並以此金額作為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

23 (三)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4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25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而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所公告
26 之臺南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計算之，
27 即為18,618元，故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以18,618元定
28 之。

29 (四)聲請人曾於114年5月間向本院臺南簡易庭聲請與最大債權金
30 融機構遠東銀行進行前置調解，遠東銀行提供分180期、週
31 年利率0%、每期（月）償還2,500元之還款方案等節，業經

01 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臺南簡易庭114年度南司消債調字第441
02 號卷宗核閱屬實，然以聲請人每月所得5,000元，扣除每月
03 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已無餘額，實不足清償上開還款方
04 案；參以聲請人名下僅有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之
05 保單價值準備金20,297元，有聲請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06 產查詢清單、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書函附卷可佐
07 （見南司消債調卷第39頁，本院卷第117頁至第119頁），經
08 核上開保單價值難以清償聲請人積欠之全部債務。依此，聲
09 請人陳稱其收入無法負擔全部債務，應堪採信。

10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係一般消費者，亦曾踐行前置調解程序而
11 調解不成立，且綜合聲請人之收入財產及必要生活支出之情
12 形，確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此外，聲請人未經法院裁
13 定開始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有本院消債事件查詢結果在卷
14 可憑（見本院卷第49頁）；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
15 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
16 聲請清算，於法應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18 消債法庭法官 王鍾湄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本裁定不得抗告。

21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9月1日下午5時公告。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23 書記官 蘇冠杰